

## 刑法判解

## 結合犯之成立及論罪

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289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某甲缺錢，想找個方法搶個路人，弄點錢來花花，適見路人乙貌似富有，遂趁四下無人時趨前架住乙，趁其動彈不得時取走其手機；得手後甲又靈機一動，到手的鴨子不可就這麼飛了，遂迅速將乙押入車內，去電要求乙之家屬匯款十萬元。乙之家屬聞訊立即報警，甲在尚未取款之前即遭警方逮捕。試問，甲之行為應論以何罪？

- (A)強盜而擄人勒贖之結合犯。  
 (B)僅能分別論以強盜罪及擄人勒贖罪，數罪併罰。  
 (C)應論以強盜罪之既遂及擄人勒贖罪之未遂，從一重處斷。  
 (D)強盜犯行為擄人勒贖犯行之一部，吸收於擄人勒贖罪中，僅論以擄人勒贖一罪。

**答案**：A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結合犯乃係將二以上之獨立犯罪行為，依法律規定結合成一罪，其主行為為基本犯罪，舉凡利用基本犯罪之時機，而起意為其他犯罪，二者間具有意思之聯絡，即可成立結合犯，至他罪之意思，不論起於實施基本行為之初，即為預定之計畫，抑或出於實施基本行為之際，而新生之犯意，亦不問其動機如何，只須二行為間具有密切之關連，而有犯意之聯絡，事實之認識，即可認與結合犯之意義相當。

故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第 3 款犯強盜而擄人勒贖罪為結合犯，係著眼於強盜與擄人勒贖間，接連發生之可能性高，危害亦鉅，乃依法律規定，結合強盜、擄人勒贖二個獨立之犯罪行為，而成為一個犯罪，並加重其刑；其成罪並不以二者均出於預定之計畫為必要，僅須發生在時間上有銜接性，地點上具關連性即可，初不問係先強盜後擄人勒贖或先擄人勒贖後強盜，均足構成本罪，非可謂強盜罪犯行得為擄人勒贖罪犯行之一部，而應吸收於擄人勒贖罪中，僅論以擄人勒贖一罪。

又強盜而擄人勒贖結合犯既為一獨立之罪，縱行為人有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

人，或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，亦無同法第347條第5項之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### 【裁判分析】

結合犯係立法者將兩個獨立之故意犯罪，合成一罪，加重其處罰之犯罪類型。結合犯至今仍有相當的問題點未獲釐清，諸如故意存在的時點、著手以及既未遂判斷、行為順序或多重結合時的競合問題<sup>8</sup>。

我國早期實務認為結合犯之成立，必須行為人主觀上自始即有違反兩個單一犯罪的意思；學說則認為結合犯之行為人就兩個犯罪間必須要有「包括犯意」或「犯意聯絡關係」，始得結合<sup>9</sup>。本判決以及目前多數實務，皆認為凡利用基本犯罪之時機，而起意為其他犯罪，二者間具有意思之聯絡，即可成立結合犯（97年度台上字第858號、101年度台上字第5289號判決參照）。依刑法第332條第2項之規定，強盜而擄人勒贖者，構成強盜及擄人勒贖之結合犯，即為本案所涉犯條文。依題示，甲強盜得手後隨即轉念，利用強盜罪之時機，而起意為擄人勒贖，二者間具有意思之聯絡，且迅速將乙押入車內，兩罪時間上有銜接性，地點上具關連性，故構成強盜而擄人勒贖之結合犯，而不可分別論罪。

### 【關鍵字】

結合犯、犯意聯絡、利用時機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332條

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
- 一、放火者。
- 二、強制性交者。
- 三、擄人勒贖者。
- 四、使人受重傷者。

### 【參考文獻】

1. 王皇玉，〈強制性交殺人結合犯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89期，2010年2

<sup>8</sup> 就此可參閱黃榮堅，〈犯罪的結合與競合〉，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》，第23卷第2期，1994年6月，頁151以下。

<sup>9</sup> 王皇玉，〈強制性交殺人結合犯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89期，2010年2月，頁33。

月，頁32-33。

2. 金律師，《刑法總則經典題型》，2012年
3. 林鈺雄，《新刑法總則》，三版，2011年
4. 黃榮堅，〈犯罪的結合與競合〉，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》，第23卷第2期，1994年6月，頁151以下。

